通 告 (請公告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期中停修課程申請**,請各系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:

時間	自 114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	
申請	一.列印停修申請表	登入校務行政系統→選課作業→期中退選申請作業→依提示步驟一、二說明辦理→按確定送出 →列印申請表
程序	二.至教務處申請停修	申請表簽名(學生本人)→再請授課教師及學生本 系主任核章→持申請表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
需於期限內完成上述二步驟,始完成期中停修申請作業。		

*進修部學生至進修部辦理

*受理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:教務處:上午9-12時、下午2-5時

進修部:下午3-5時、晚上7-10時

備註:

- *申請退選課程須符合期中退選相關規定(如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<mark>二科為限</mark>; 停修後修課學分總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等)
- *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申請,逾期視同無意願,不予受理(請同學或受託人親至 課務組辦理,避免申請表遺失或延誤而影響個人權益)。
- *課程停修登錄完成前之缺曠課時數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中。
- *經教務處(或進修推廣部)審核後,申請資格不符合者,雖經授課老師及系所 主任已簽核同意,仍不予受理停修申請。
- *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」

https://www.npu.edu.tw/Sub/form/List.aspx?Parser=28,21,437,,,,184

教務處課務組出4.10.30